日本公判前整理程序之運作與審理計畫之制定

—以裁判員案件為中心

著／松本芳希 *　譯／邱鼎文 **

摘要

日本於2009年5月21日開始實施裁判員制度，當初引進之目的，主要在於藉由國民的主體性參加，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理解，並反映國民健全之社會常識於刑事審判，進而提升國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此外，對照日本刑事審判既存之問題，裁判員制度之引進，也寓有「從精密司法到核心司法」的重要意義。而裁判員案件中，公判前整理程序之運作與審理計畫之制定，實為影響全體制度的重要因素，其重點也在於如何由當事人進行事前協商、證據開示，並經由雙方當事人相互提出意見而逐步整理證據及爭點，進而制定繼續性、有計畫性且得迅速進行充實審理之審理計畫。

關鍵字：裁判員、公判前整理程序、爭點整理、證據開示、審理計畫

*　京都大學法科大學院教授。

**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壹、前言

日本裁判員制度，是從 2009 年 5 月 21 日開始實施。制度開始起至 2017 年 12 月底為止，受判決之人數為 10732 人（其中無罪有 80 人），罪名最多者為殺人（包含未遂）2445 人（其中無罪為 14 人）、強盜致傷 2294 人（其中無罪為 6 人）、傷害致死 1049 人（其中無罪為 17 人）、放火燒燬現住建築物罪 1022 人（其中無罪 5 人）。提起上訴者有 3780 人（上訴率為 36.0%）。被選任為裁判員的人數是 60502 人，被選任為備位裁判員的人數是 20591 人，登載於候選裁判員名冊的人數是 2433706 人，至於，在選任程序期日出席之候選裁判員人數，則為 300953 人。

貳、引進裁判員制度之目的

一、國民參與司法的意義

- 國民參與審判之主體性參加、責任之分擔

  就刑事審判之應有樣貌、刑罰之應有樣貌、法秩序之維持、犯罪者之更生、犯罪被害人之救濟等多種事項，作為國民全體應參與的問題，而有提請國民思考的機會。

- 增進國民對司法之理解

  一般國民，透過裁判員制度理解法律、司法制度以及其基礎中之價值，對於裁判員制度在社會札根，具有很大的意義。

- 提升國民對於審判正當性之信賴

  為國民參與所作成的判斷。經由從國民中選任的裁判員具體接受之判斷結果，而賦予審判之正當性。

- 反映國民健全之社會常識

  經由從專家所無法獲得之關於認定事實或量刑的指摘，得反映國民健全社會常識於判斷結果，即使結論相同，也加深判斷的厚實度。

- 實現親近國民之司法

二、日本刑事審判既存問題之解決

- 僅依賴法律專家之刑事審判

所謂的國民感情，例如有於量刑等偏離之一面。對國民而言，被認為有難以理解之一面，而且過於耗時。

・從精密司法到核心司法

期許裁判員制度的引進，成為解決刑事審判既存問題的推動力

引進裁判員制度之際，強調「從精密司法到核心司法」，審判之樣貌發生很大的改變。反映於集中審理、連日開庭、公判中心主義、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之證據調查等，成為現實的狀態。

從前日本的司法審判，被稱為是「精密司法」，其具有以下特色：徹底的偵查、致力於釐清包含各種細節的真相而極為仔細的審理、詳細分析與檢討經過調查之龐大證據資料後再將之記載於理由的縝密判決。但那是依賴書面的審理方式；進行詰問證人，實質上是記錄詰問內容的作業，而預定在法庭外研讀其內容的步驟而已。審理就如五月細雨綿綿不斷，一部分的案件則有非常長期化的現象。相對於此，在裁判員法施行前所實施的公判前整理程序與證據開示制度，在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一方面辯方得以知悉檢方持有證據的重要部分，另一方面也能明示主張、確定爭點及制定審理計畫。但是，僅僅如此，並非當然實現依循集中審理或連續開庭、直接審理主義、言詞審理主義的證據調查。關於思考使裁判員容易了解而較少負擔之審理內容時，在進行以爭點為中心之充實審理的同時，即使是當事人同意的書證，也優先詰問證人，進行以人證為中心的證據調查，及依循審理計畫而連續開庭並集中進行證據調查等方面，形成法曹三方間的共識，且為此法曹三方得相互協助，才趨近於實現依循理念的審理。

參、公判前整理程序之運作—以裁判員案件為中心

一、公判前整理程序之目的

關於公判前整理程序之目的，刑訴法規定「為持續、具有計畫性且迅速進行充實之審理」（第316條之2、3）。

裁判員法第49條規定，「法院就適用案件，應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交付公判前整理程序」。

二、裁判員案件中公判前整理程序應有之運作方式

裁判員法第 51 條規定，「法官、檢察官及辯護人，應致力於一方面不加重裁判員負擔，另一方面則進行使裁判員得充分完成其職責，而迅速且容易理解之審理」。

- 裁判員容易理解之審理－眼見耳聞即明的審理

  由於無法期待非法律專家的一般國民能夠閱覽卷證，所以必然的應實現在開庭時眼見耳聞就可以理解（得形成心證）之審理模式。裁判員於評議時，為能就需要判斷的事項，確實地進行意見的交換，審理中有必要進行集中爭點之證據調查。對於裁判員而言，何者為爭點、就該爭點應據何項證據判斷，審理中必定要是容易理解的內容不可。而且，為了進行這樣的審理，有必要確實而充分的在公判前整理程序中整理爭點及證據。在裁判員審判案件，公判前整理程序中爭點及證據的整理，具有關鍵的重要性。

- 對於裁判員較少負擔之審理（盡可能在短時間內審理完畢，減輕參與審判之國民在生活面、經濟面及精神面的負擔）

三、公判前整理程序應進行之事項

刑事訴訟法第 316 條之 5，從第 1 款至第 12 款具體列舉準備程序中進行之事項。尤其就爭點整理、證據整理及審理計畫之制定，格外重要。

不僅是對於公訴事實有無爭執，有無違法阻卻事由等主張之有關影響有罪、無罪之爭點的有無及其內容，也確定關於重要量刑情狀爭點之有無。其後，以關於該爭點之證據為中心，決定是否准許雙方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決定證人等之調查順序，及制定審理計畫。

四、爭點之整理

- 何謂爭點整理

  這裡所謂的爭點，必須是有關於刑事審判核心的犯罪事實或量刑上重要事實之事實上或法律上爭點。而所謂的爭點整理，主要是指明確化應爭執及應集中舉證之爭點與其構造。進一步而言，爭點是當事人間有爭執，而對案件之結果造成影響、有關於認定事實及量刑的重要事項，並非指當事人間有爭執的全部事項。爭點整理的方法，依個案當事人的爭執方式而有不同，重點在於依照一定之順序及方法，使當事人窮盡主張（刑訴法第 316 條之 13 以下），藉以辨明所提示之爭點對於案件之結果，究竟會造成如何之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何謂公判前整理程序終了時所確認之「爭點」

指成為核心主張的對立點，而於審理或評議時應成為法院判斷之事項。

・爭點整理運用上之問題點及改善方法

（其一）

在早期，僅揭示「爭點是量刑」、「爭點是殺人犯意」、「爭點是共謀」等結論，其後，則任由當事人主張舉證，法院在沒有不得已的情況下，不限制當事人的作法，相當廣泛的被運用。

〔改善方法〕

（1）爭執殺人犯意時

法院與當事人間於審理及評議時，就殺人犯意說明為「知悉是具有使人死亡高度危險性的行為，而仍為之」等，有形成共識之必要。如此一來，當事人間也會意識到作為兇器之菜刀的形狀、行為態樣及結果（受傷的部位、程度）、動機及經過等情事，對於判斷殺人犯意之有無或程度具有何種意義，而進行反映該等主張之意見交換。在爭點整理方面，在檢察官作為殺人犯意基礎而主張之數個間接事實中，就何間接事實有如何的主張對立、何項主張之對立實質重要等，進行意識到判斷之重點與分歧點的整理。

（2）爭執量刑時

關於量刑，也有進行爭點整理的必要。前提是，有先理解量刑本質及其判斷過程的必要。

量刑的本質，在於明確化相應於被告犯罪行為之刑事責任（行為責任主義）。如果從以行為責任為原則之量刑基本觀點來看，量刑判斷的核心，是重要的犯罪情狀事實。因此，著眼於與動機、行為態樣、結果等主要犯罪情狀事實，而某程度將該犯罪類型化分析後，就可以掌握大致的量刑趨勢。其次，以表示①犯罪之客觀嚴重程度，及②對於意思決定非難程度之事實為基礎，考慮該犯罪在上開類型中的定位為何，而將上開量刑趨勢列入考量，勾劃出適當的幅度。之後，再以一般預防、特別預防等調整要素為基礎，決定具體的刑度。

現在一般運用的方式，是以法律所預定的量刑判斷構造為基礎，意識到該案件所屬社會類型或在同類型案件量刑趨勢中的定位，而主要就有關犯罪情狀之量刑上主張或關聯之證據，進行實質的整理。

為實現以量刑基本觀點為基礎之評議，在審判階段，有必要進行以此為基礎之證據調查、論告及辯論。為此，包含量刑判斷上的分歧點，都非做爭點整理不可。特別是，量刑事項之有

無的問題，與量刑事項之定位或其輕重等之評價問題，應予區分。如個別之量刑事項存否產生爭議時，則有必要將其作為爭點，聚焦於此而為證據調查。

（其二）

也曾經發生法院試圖超過必要地詳細整理爭點，因反覆要求釋明以致於主張變得複雜，舉證也變得過於詳細的問題。

〔改善方法〕

如果有這樣的情形時，審理時間將會變長，爭點擴散而使證據調查變得難以理解。公判前整理程序中法院之角色，在於從當事人的主張或聲請調查證據，確實理解應判斷之爭點與案件之實體，挑選對於判斷爭點為必要且充分之主張及證據，而制定適切的審理計畫。不斟酌必要性而儘量使當事人提出主張及證據的想法，不僅是行不通，而且會變成導致審理或評議混亂的主要因素。因為與在公判前整理程序中所設想之結構，當然或多或少會產生出入，所以，也要求法院預設會發生某程度的不一致，洞察在審理或評議時應作為重點的案件主軸，與當事人協議而持續地整理爭點及證據。

（其三）

指摘公判前整理程序課題之最高裁裁定

最高裁判所平成 26 年 3 月 10 日裁定，刑事判例集 68 卷 3 號第 87 頁

「關於走私安非他命案件，就否定共犯所述受被告指示之供述信用性，而判處被告無罪之第一審判決，原判決認其認定事實錯誤，並指出：第一審判決未充分考量到未有受話紀錄等通聯紀錄之性質，而超過必要程度地要求其與共犯供述間之整合性，或以存在曾給與共犯指示的第三人之抽象可能性，即否定該共犯供述之信用性等，其判斷對照經驗法則並不合理，可以說是已具體表示第一審判決之事實認定對照經驗法則之不合理處，並無適用刑訴法第 382 條之錯誤[1]」。

（橫田法官之補充意見）

「從裁判員制度下應有之審理狀況的觀點回顧，其問題點在於審理時，以不被認為在判斷共犯供述信用性時為重要的事項為中心，而花費長時間進行主張及舉證，以致於全部審理過程變得難以理解。其主要原因，就是未適切地於公判前整理程序中整理爭點及制定審理計畫。公判前整

1　譯註：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規定：「以事實誤認且該錯誤顯影響判決為由，而提起二審上訴者，於上訴意旨書內，應指出在訴訟卷宗及原審調查證據所顯現之事實，足信有錯誤而顯影響判決之處」。

理程序中所確認的爭點，為『是否具有走私安非他命之共同謀議』，但一審判決所重視的『共犯供述與通話記錄間之整合性』，及『被告以外之第三人存在之可能性』等事項，無法看出有明確意識及此，並據而進行爭點整理的跡象。第一審法院於公判前整理程序，基本上只是依照當事人預定之主張舉證而全盤接受，不得不看作是未意識到判斷分歧點所進行的爭點整理。其結果，在裁判員參與的審判中，連對於爭點的判斷及認定而言都未必能說是重要而枝微末節的事項，都漫無章法的進行主張舉證，詰問證人與訊問被告過於細節而鬆散，使得審理內容變得難以理解，豈非是對於裁判員已變成強加過重負擔之結果」，而表示了這樣的問題意識。

在公判前整理程序，即使聲請調查通信紀錄（在本件為通話紀錄）等客觀的證據，有關在詰問證人時如何加以利用等之意義，法院和當事人間如果意見交換不足，就有可能遺漏成為判斷關鍵之真正重點。法院就待證事實與預定主張之何部分，有何種程度的客觀證據佐證，其為何得以成為客觀之佐證，及成為可信性關鍵的事項為何等，有必要儘可能先與當事人進行意見交換。

檢察官就被告與犯人之同一性、被告知悉為安非他命等待證事實，主張依複數的間接事實的主張舉證得以推認時，將關於間接事實之主張舉證聚焦成容易理解的內容，至為重要。從這樣的觀點，法院在公判前整理程序，應致力於就間接事實的體系（各間接事實之定位、推認過程、推認力的大小等）或舉證構造，要求檢察官釋明，並由三方就此詳加討論並形成共識。再者，即使在供述信用性成為爭點之直接證據型的否認案件中，就目擊證人指認狀況或犯罪現場遺留之血跡等，用以證明客觀性輔助事實之輔助證據，並非以其證明力的程度本身作為問題，而更期望在探討依該輔助證據進行舉證之合理性或必要性過程中，逐次地進行必要的主張、證據之整理（池田修等「解說裁判員法」〔第 3 版〕第 148 頁）。

五、證據之整理

特定證據與有罪無罪之結果或量刑有何種關係，有充分檢討之必要。特別是在有複數相同舉證意旨之證據時，有沒有必要全部聲請，應該要充分斟酌其必要性。刑事訴訟規則第 189 條之 2 規定，聲請調查證據，應嚴選就待證事實舉證所必要之證據而為之。所以也要求法院於決定是否調查證據之際，採取超過目前為止而嚴格斟酌必要性的態度。對必要性產生疑問時，要求聲請人釋明，如果疑問無法消除，似應以不調查該證據之態度處理。而就被告在偵查階段的供述筆錄，被告如在審判時為與偵查階段相同之供述時，檢察官通常會自發性的撤回聲請調查。

六、爭點、證據之整理與法院之態度－與當事人進行主義間之關係

在當事人進行主義下，公判前整理程序中爭點及證據之整理，首先是由雙方當事人主導進行。據此，法院所為之爭點及證據的整理，是以雙方當事人提示之爭點及證據為前提而進行。法院促使雙方當事人提出新的主張、深入討論證據具體的證明力等，基本上應予避免。

但是，法院貫徹作為調整雙方當事人所提示之爭點及證據之角色，於必要性仍不明確之主張或證據之情形，有必要積極的要求當事人釋明。於此情形時，並非強加法院的見解，而是就爭點及證據之整理，深化與雙方當事人之討論，並有必要注意是否得到雙方當事人之理解。經過這樣討論的結果，就當事人無法某程度合理說明必要性之主張或證據，積極地加以整理，實為妥適。但是，如當事人已說明一定之合理性時，最終仍應尊重當事人之意向。然而，在應提出者為顯著的爭點或應調查者為確切之證據而當事人完全未提及，如果放任此等事態，可能在二審被認為有審理未盡（違反釋明義務）之違法的例外狀況時，法院則應要求當事人就未提示之爭點或證據釋明（平木正洋 ・ 實例刑事訴訟法 II「公判前整理程序之運作」第 90、91 頁）。

肆、公判前整理程序中進行之方法

・ 事前協商之活用

在適用裁判員案件，為促進當事人間之事前準備及圓滑、迅速地進行公判前準備程序，多數在起訴後就立刻調整日程，而在起訴後約一週左右的時間點進行協商。第一次的事前協商，是進行①當事人初次見面，②確認當事人的準備狀況，及③確認、設定其後時間表等事項。主要的目的，是使追加起訴、訴因變更、證據開示或提出記載預定證明事實之書面等，能順利地進行，而聽取當事人之計畫與要求。在這個階段，對於往後當事人迅速而確實進行訴訟準備是重要的程序，法院的角色則是依照當事人之準備狀況，為證據的早期開示及當事人間順利進行意見交換，而從旁予以協助。

・ 證據之任意開示

檢察官的記載預定證明事實書面與聲請調查證據的開示，在通常的案件大都在起訴後 2 週左右的時間提出，一般也不待請求，就將上開證據與該當類型證據之證據，同時為任意的開示。所謂類型證據之開示（刑訴法第 316 條之 15）, 是為判斷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明力而開示一定類型的重要證據，使被告方得以決定如何主張與舉證。據此，使被告方得以決定為如何之主張與舉證，進而也得充分的整理爭點與證據，讓被告方進行防禦準備。最近實務上為讓被告

方順利地進行準備，一般都不待請求就靈活的為任意開示，像是客觀的證據、證物、被告或關係人的供述筆錄、偵訊的錄音錄影等，都做任意開示。此外，如果辯護人提出要求，就關係人的通話或通信紀錄、犯行前後或現場周邊的監視器畫面、精神診斷的結果、診斷病歷等該當於主張關聯之證據，也都靈活的進行任意開示。

・審判期日之暫定

在當事人訂定基本的方針，而大致瞭解到主要證人之人數、審判最長約需幾日等事項時，實務上廣範的運用暫定審判期日的方式。如果在主張、證據全部整理完畢後才開始調整日程，由於無法配合到法曹三方或證人的時間，審判期日就有可能拖延數月之久。為了避免那樣的情況發生，雖然說是暫定，經由具體訂定審判的預定期日，就可以期待當事人據此來預作準備。又關於這種暫定的方法，是以法曹三方靈活的運用作為前提而進行，實際上如果發生預定的日期無法進行審判時，也得以取消。

伍、審理計畫之制定

法院於公判前整理程序，應制定審理計畫，以繼續而有計畫性且迅速地進行充實之審理（規則第 217 條之 2 第 1 項）。審理計畫，是在進行整理爭點及證據中逐漸具體化，但已決定第一次審判期日時，即將要選定候選裁判員，因為要對候選裁判員發送記載預定執行職務期間的通知，至少在此時點為止，有必要制定審理計畫的大致結構。再者，在某程度上審理計畫已初步確立的階段，暫定審判期日，再進行剩餘的公判前整理程序，此種運用方式也逐漸普及。

在指定審判期日為止前，通常會聽取當事人關於詰問證人、被告所預定之時間，其他調查證據之時間，開審陳述與論告辯論所需之時間，並以此為基礎，作成每日時間表之審理預定表，而交給當事人。依照程序之進行，聽取當事人意見再修訂，並在公判前整理程序終結前確定審理計畫。

為使裁判員制度有效發揮功能，連日開庭之集中審理是不可或缺的（刑訴法第 281 條之 6）[2]。施行後到 2017 年 10 月底為止，裁判員審判案件的平均實際審理期間為 7.6 天，平均開庭次數為 4.4 次，如考慮把六、日及休假日或僅作評議之日也包含進去的話，上開實際審理期間，可以說已實現連日開庭。至於審理持續 2 週以上的案件，也考慮裁判員之負擔等，每週僅

2　譯註：第 281 條之 6 規定：「法院就審理需要二日以上之案件，應盡可能連日繼續開庭審理。訴訟關係人應嚴守期日，不得有礙審理」。

3 到 4 日程度開庭的例子，也不在少數。

陸、公判前整理程序長期化之問題及對策

一、公判前整理程序之長期化

在裁判員審判案件，原則上無論是自白或否認之案件，重要事實都應由證人來證明，故有必要在關係人記憶猶新之際，實施證人之詰問。再者，如果判決前的期間長期化，則違背迅速審判之要求，且可能強加被告身體自由長期受拘束之不利益。

裁判員制度開始後的短期間內，可以看出起訴後至審判開始前之期間有長期化的趨勢。尤其是在自白案件中，比起引進裁判員制度前，審理、判決前之期間長期化，成為問題。因此，前述肆中各種防止長期化的對策即被採行迄今。然而，公判前整理程序之期間，從 2010 年起至 2012 年止，平均從 5.4 個月延長至 7 個月，其後，2013 年為 6.9 個月、2014 年則停留在 6.8 個月，2015 年為 7.4 個月、2016 年則增加為 8.2 個月，有再度拉長之情形。

二、對策

因追加起訴、裁定實施鑑定程序、辯護人的辭任及解任、訴因變更、需要通譯等事由，有伴隨特殊的長期化原因。於有這些情事時，公判前整理程序花費時間，某種程度是不得已之事，所以要檢討因應各種原因的解決之道。問題是，儘管沒有這些因素，也有公判前整理程序長期化的例子。當然，不應發生求快卻因草率而錯失重要爭點情形。雖然如此，法曹三方均往往因意圖採取厚實安全的策略，而容易變得耗時。在此，正確把握公判前整理程序之目的，是十分重要的。裁判員審判案件之審理，應基於「核心司法、公判中心主義及直接審理主義」。公判前整理程序是為實現此種審理而進行。為判斷案件有罪無罪與量刑，明確化審理的必要重點為何，為能就其獲得明確的心證，明確化必要證據的範圍和調查之順序、預計所需的時間，如能制定此種標準的審理計畫，實為妥適。剩餘者僅為在法庭上，進行活潑的訴訟活動。而這些共識之本身，才是根本解決長期化問題的對策。